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,同时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:

- 1、2021年,公司未发生对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- 2、2021年,公司(包括控股子公司)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8,343,531.37元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,公司为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,655,617.75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为2.7%。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。

2021 年末对子公司的担保:

- 1)、通过集团票据池运作,公司及子公司票据质押给其他子公司获取授信开具新应付票据业务(详见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,公告编号 2021-022)。
- 2)、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票据获取银行授信进行担保。报告期对 子公司担保实际没有发生担保违约责任。
- 3)、2015年5月15日,公司向客户BroseFahrzeugteileGmbH及其下属企业(以下简称"博泽集团")出具《担保函》,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全面适当履行公司与博泽集团签署的《全球采购条款及条件》、《质量保证协议》及附属订单的一切义务和责任。若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了任何合同义务,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交付货物,货物质量不合格,未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所有的应尽责任和义务,公司将连带补偿博泽集团因上述违约、事件和情况遭受的损失,实际没有发生违约担保事项。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。担保 决策履行相关审批程序,担保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 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独立董事关于公	司 2021	年对外担任	呆事项的专项	页说明之签字页	()
独立董事签字:						
金立		应	蓓玉		杨隽萍	